「112 年度警衛勤務」服務計畫書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12年度警衛勤務」服務計畫書

計畫編號：

壹、前言

一、委託服務緣由

本局辦公廳舍安全巡查工作，係屬專業勞力性及不涉及公務權限等工作，以承攬工作性質辦理保全業務，俾利廳舍及人員出入安全。

二、辦理評選依據

依據本局111年9月16日水十政字第1110800208號函、水利署111年9月21日經水廉字第11111019380號函及水利署111年10月20日經水秘字第11108061510號函辦理。為期了解本計畫所委任之保全公司對於相關工作掌握情形及履約能力。

三、辦理評選方式

於本局官網公布112年度警衛勤務遴選作業訊息，並發函經本局篩選之保全公司，請其提送服務建議書，本局透過警衛勤務廠商提送服務建議書方式評審選出最符合本計畫所需要之保全公司。

貳、廠商資格、服務範圍、委託期間、勤務重點及訂約方式

一、廠商資格：需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代理各機關、學校辦理112年度警衛勤務採購共同供應契約-北區：第三級定期性警衛勤務之得標廠商，經查若非該契約之得標廠商者，不得參加後續之遴選作業。

二、服務地點：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二段橋頭1號）。

三、承攬期間：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

四、勤務時間：

（一）平日每天工作15小時，自下午5點至早上8點（上班時間得依本局所需調整）。

（二）假日（含國定假日）：112年度1-12月份放假日116日，採24小時全天候值勤。

五、本計畫預算金額總計約 壹佰伍拾萬 元整，計費方式依112年度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各機關、學校辦理保全（北區第三級定期性警衛勤務）採購共同供應契約為準。

六、勤務重點：

（一）保全公司駐衛警人員於執勤時間應定時巡視廳舍全區並定點簽到及警衛亭監看監視器，執勤結束應確實辦理交接或關閉門戶並完成保全系統設定。

（二）保全公司駐衛警人員於服務期間須善盡本局鎖匙保管之責，服務期滿須繳還本局。

（三）保全公司應建立完整職前教育訓練與督勤考評制度，並給予充份後勤支援，俾利緊急突發狀況及臨時人員異動與休假時，公司能夠完全掌控（現場）狀況。

（四）對於晚間、假日辦公廳舍安全巡邏，時間點與各巡邏點應完整規劃，並督導是否落實執行，巡邏相關資料每月應送本局備查。

七、訂約方式：以臺灣銀行112年度共同供應契約北區第三級定期性警衛勤務訂約。

八、其他：

（一）本局已建置保全系統，如保全公司異動應負擔異動建置費用。

（二）本計畫承攬期間，保全公司應備妥警衛亭，並提供冷氣一台。

參、服務建議書內容

廠商提送服務企劃建議書之格式及總頁數要求：

一、廠商應提送服務建議書1式7份，應以A 4尺寸紙張直放中文橫寫印刷，頁數以30頁（不包括封面、封底、目錄及附錄）為上限。

二、服務企劃建議書之內容應包括如下：

（一）辦理相關業務實績表現。

（二）如何規劃管理本計畫勤務。

（三）公司管理制度及優勢。

（四）保全人員之危機處理應變能力。

（五）保全人員配備。

（六）其他必要事項。

肆、評選通知

本服務建議書案，將於審查會議結束後7日內發函參與評審之廠商。